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146號

聲 請 人 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○○號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智能障礙、陳舊性腦中風，經送醫治療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兄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兄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2.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同意書：同意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3. 親屬系統表。

01 4. 戶籍謄本。

02 5. 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。

03 6.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民國113年1月31日澄高字第1132078
04 號函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5 (二) 相對人因「多重病因引起的認知障礙症」，致不能為意思
06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
07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
08 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
09 指定相對人之兄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呂偵光